

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3〕25号

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维护教学秩序，适应学分制改革的要求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及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，经我院录取的新生，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我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，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所属系请假，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，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院成立由院领导负责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办、各系相关人员组成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组，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资格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

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院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将提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三条 新生在学院组织的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，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(下同)诊断不宜在校学习，但短期内可以治愈者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系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，由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，每学期必须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准时到校报到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，应当办理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处。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六条 学院实行弹性学制，标准学制为四年，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三至六年。

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七条 学生所修的课程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及格，获得相应学分；成绩不及格，不能

获得学分，根据课程类别应予重修（重考）或改选其他课程，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其实际成绩记载，重考课程总评后成绩大于64分（含64分）的，按64分记载，小于64分的按实际成绩记载。并注明“重修（重考）”字样。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八条 课程按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课程与考查课程两类。学生学期课程成绩（总评成绩）由期末考试成绩、期中考试成绩、平时成绩、实验成绩等按一定比例综合算出，其中期末考试成绩比例一般不小于60%。对分几个学期教学、考核的课程，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成绩和学分。

第九条 成绩的评定，可分别采用百分制、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学期考核结束后，各系按照成绩考核与绩点测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，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综合指标。

（一）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

百分制	90~95~ 100	80~85~ 89	70~75~ 79	60~65~ 69	<60
五级制对应的百分制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对应绩点	4.0~ 4.5~5.0	3.0~ 3.5~3.9	2.0~ 2.5~2.9	1.0~ 1.5~1.9	0

五级制换算成百分制时，取中间值，优秀=95分，良好=85分，中等=75分，及格=65分。

（二）学分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

将某一门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考核后所得成绩的对应绩点，再乘以该课程的权重系数，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。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，即可得该生平均学分绩点。

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考核成绩绩点×课程权重系数×课程学分

Σ 课程学分绩点

平均学分绩点= -----

Σ 课程学分

按学期结算的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；入学后不分学期累计结算的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。

第十条 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学生，教师可依据医院证明，为其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，并要求学生参加体育理论课的学习，认真参加锻炼且体育理论课考核合格的，可视为体育课及格。

第十一条 凡擅自缺考、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者，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，均以旷考论处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，并视其违纪情节，依照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，且该课程不得参加重考。

第十三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，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同时将一份纸质成绩单签名后连同已批阅试卷送交开课系留存。学生可自行上网查看本人成绩，如对评分有疑议，应及时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系同意后派专人负责查阅，学生本人不得私自向教师要求查阅试卷。

第三章 缓考、重考、重修与自修

第十四条 学生原则上不允许缓考，若有特殊情况，须持有有关证明向所在系提出缓考申请，所在系和开课系均同意，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。

第十五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以选择重考或重修获得该课程学分。重考以一次为限，重考未通过者必须参加重修。重、缓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三周内进行。不及格的选修课程，不安排重考，可以重修，也可改选其它课程。

第十六条 选择重修的学生，未经办理重修申请与缴费手续，不能进入该课程听课、考试等环节。学生不得重修已合格的课程。

第十七条 学生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，可以选择自修。自修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学生所在系和开课系批准后，方可执行。

凡经批准自修某门课程时，可以不跟班上课，但须按时交作业、做实验、参加考试，成绩及格，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学生确有特长，并能提供充足的理由，由所在系推荐，转入系考核证实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（二）学生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（三）经学院认定，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

继续学习者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一般不考虑转专业要求：

- (一)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、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；
- (二)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学生。

第二十条 被我院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院完成学业。如有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等正当理由的可申请转学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- (一)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；
- (二)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、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；
- (三) 应予退学的；
- (四) 其他无正当理由；

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、转学，应按如下程序办理：

(一) 校内转专业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系同意，经考核合格，院党政联席会批准，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(二) 省内转学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查并经转入学校同意后，报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(三) 跨省转学的，须经双方学校及所在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批准，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或转学只能进行一次。

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病或因事不能在校学习的，可以申请休学，分阶段完成学业。休学时间以学年为单位，休学次数以两次为限，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两年，休学计入学习期限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休学：

（一）学生因伤、病经指定医院诊断，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者；

（二）根据考勤，一学期因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；

（三）因特殊原因须中断学业，学生本人申请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；

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，学院保留其学籍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休学期间管理责任人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，学生不得擅自来校上课、考试，若参加考试，成绩无效。学生在休学前所修学分仍然有效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允许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。保留学籍前所修学分有效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院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

（一）因伤、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，应经医院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

（二）学生休学期满后，应提前一周持有关证明，经系签署意见，教务处核准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，如无原专业可编入相近专业。不按期复学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(三)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复学资格，同时取消其学籍。

第六章 退 学

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予以退学：

(一) 休学期满，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；

(二)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(三)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(四) 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(五)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六年者。

对学生的退学处理，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退学，应按退学程序办理：学生填写退学申请单，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，分管教学院长报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三十一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，均不得申请复学。

第七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三十二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鉴定合格，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，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学分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，未获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或总学分，从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学院按结业处理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三十四条 在延长学习年限内，学生通过重修课程达

到毕业条件者换可发毕业证书。延长学习时间者，需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，在延长期内，学生不享受奖学金、助学金等奖励或待遇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者，学院颁发肄业证书。

第三十六条 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每年将颁发的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
第三十七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籍学历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，妥善解决。

第三十九条 在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中，违规操作，弄虚作假的，要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3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学生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



主办单位：教务处

印发日期：2013年6月18日

共印 7 份